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一四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105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在○○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於 93 年 5 月 3 日出刊之第○○期○○（○○雜誌）特刊美人肌美顏書第○○、○○頁，刊登「....受到專業推薦的醫學美容品牌－○○....三階段精確抗老概念養成....資料與產品提供－○○（ xxxxx）....」，並刊登訴願人販售之化粧品「○○保養系列　○○防護凝露」、「○○元素系列 A ○○潔膚乳...B ○○晶露　...C ○○乳霜」、「○○保養系列　A ○○面霜...B ○○保濕凝露」及「○○精華系列 A ○○菁露...B○○精華露」等多種化粧品產品照片、名稱、用途及價格之化粧品廣告，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 93 年 7 月 6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476300 號函移請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 93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內衛三字
第 093604565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就其轄內之○○股份有限公司再為調查取證。經中山區衛生所於 93 年 8 月 12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60100 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30 日北市衛四字第 09336105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
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送訴願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

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84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提供相關產品予雜誌從業人員，本做為公關報導及試用產品之性質，實無變相化粧品廣告之意圖。再者，若雜誌從業人員所報導之事項非屬不實者，本有自由報導之權利，則雜誌從業人員基此所為不付費之報導，本有全權作主之理。是系爭廣告登載前後，並非訴願人所主導且掌控，故刊登報導是否逾越原處分機關所規範相關法令，實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查明事實，撤銷原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6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476300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內湖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27 日北市內衛三字第 09360456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601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12 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系爭廣告載有產品名稱、價格、圖片、功能、廠商名稱及連絡電話等，訴願人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登，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相關產品予雜誌從業人員，本做為公關報導及試用產品之性質，實無變相化粧品廣告之意圖乙節，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 93 年 7 月 20 日接受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訪談時，即自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提供產品資料無誤，此有前述談話紀錄影本 1 份在卷可憑，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及 84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化粧品廠商提供相關資料由報社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者，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另按所謂「廣告」，參照廣播電視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係指廣告者以廣告之主觀意思，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觀念或服務之訊息，散佈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以達到招攬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訊息散佈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系爭廣告既刊登訴願人之電話，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是訴願人主張雜誌從業人員所為不付費之報導，並非訴願人所主導且掌控，故刊登報導是否逾越原處分機關所規範相關法令，實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